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